

1.11.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共聚焦显微影像仪、包件：1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新嘉万序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18日



说明：1、全部产品是指本项目或本包件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1、产品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